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5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略）。

決議：有關「中央公園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案」，請持續於明(110)年上半年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持續列管。

柒、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 決議
1090102 (第5屆 第2次 定期會 議)	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至少1名，並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為建議聘任名單。	1.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2. 請社會局於定期會呈現29個機關聘任外聘委員情形，未聘任者，應呈現預計辦理期程。	社會局	目前本府共計12個機關已完成外聘委員聘任程序，尚有17個機關未完成，詳如附件一，p.16~p.17，本案建請繼續列管至各機關完成聘任程序。	繼續 列管
1090104 (第5屆 第3次定 期會)	「身障日間照顧」業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	1.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2. 請社會局釐清「身障日間照顧」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方式，於定期會更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	1. 本項主要列管事項係今年度首度進駐社會住宅之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服務，因場地修繕及公消安檢查期程延後，目前趕辦服務整備作業，預定109年12月14日開幕。 2. 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初稿，並徵詢何振宇委員協助審查提供意見。	繼續 列管
1090201 (第5屆 第3次定 期會)	本府各局處應訂定所屬110年度性別平等重點工作案。	提報定期會。	社會局	1. 本案經109年下半年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後，各局處已擇定110年性別平等重點工作，計有下列4項工作未含括於「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点工作表」（以下簡稱政策方針）： (1)社會局：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	解除 列管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 決議
				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地方稅務局：透過稅務活動、場所或媒體，宣導性別平等教材，提升社區居民性別平等意識。 (3)政風處：培力男性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 (4)財政局：經管非公用財產承租人性別統計分析。 2. 前述第1項及第2項擬併入政策方針；第3項及第4項由於議題屬於機關內部推動之性別平等工作，擬不併入政策方針，並請政風處及財政局於機關專案小組持續推動及管考。 3. 後續請各局處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所提之「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持續討論並管考，以利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於機關業務中(附錄本 p. 70~p. 95)。	
1090202	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新增之重點工作「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遭遇之困境，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就學等相關權益」。	1. 請勞工局及衛生局針對身心障礙女性之實際需求(就業及就醫困難等)修正工作內容，具體說明相關措施。 2. 提報定期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勞工局 衛生局	1. 勞工局：修正為「於本市分區設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依求職身障婦女的特質及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2. 衛生局：修正為「改善失能身心障礙女性之就醫困難，提供友善醫療環境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可近性，保障就醫權益」。	解除 列管

捌、專案報告。

一、社會局:109 年性別平等考核準備情形(略)。

二、臺中捷運公司:臺中捷運性別友善措施(略)。

決議:請臺中捷運公司參考以下委員建議持續精進性別友善環境:

一、哺集乳室外對講機應設置使用說明。

二、依各站點區域特性規劃不同語言標示。

三、針對工作人員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四、適時邀請性平委員進行性別友善環境檢視。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許雅惠委員、孫旻瑋委員、王兆慶委員

案由：有關本市性平業務公務人員參訓情形及本市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建請人事處於下次定期會議，列出本府辦理情形，擬訂相關管考機制進行報告，以為本市性平考核爭取佳績，提請討論。

說明：經性平考核預評會議瞭解，兩項指標仍有待加強，為本市性平考核爭取佳績，實須即早擬定相關管考機制。

辦法：建請人事處於本次會議，列出本府各機關目前辦理情形，包含機關性平業務公務人員參訓情形及所屬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擬訂相關管考機制或策進作為於定期會進行報告。

業務單位(人事處)意見：

一、為使本府於「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業務期間：109 年至 110 年)評審考核獲取佳績，經本處統計各機關「權管任務編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達 1/3」(以下簡稱本案標準)情形如附件，截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本府計 13 個機關 100%達成本案標準、8 個機關 70%達成本案標準，僅餘 8 個機關不足 70%達成本案標準，爰訂定達成目標及期程如下：

(一) 為型塑標竿示範作用，各機關至遲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應就「召集

人(或主任委員)為市長」類型之任務編組均達成本案標準。

- (二) 不足 70%達成本案標準之 8 個機關為衛生局、地政局、文化局、研考會、消防局、經發局、交通局及都發局，渠等機關至遲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應有 70%之任務編組達成本案標準(第一項類型之任務編組仍應均達標)。
- (三) 如機關預期無法於上列期程內達成目標，則由該機關自訂達成目標及期程並說明理由，提經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後執行之。

二、相關管考機制及策進作為，詳如附件二(p. 18~p. 19)及附件三(p. 20~p. 31)。
決議：

一、請各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一) 於下次委員會(任務編組)改聘時務必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目標。
- (二) 全面檢視設置要點之聘任身分別是否需要修正，如指定「機關首長」改指定「機關代表」，以改善因聘任身分別而無法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情形。
- (三) 各局處簽辦委員聘任名單時，應審酌名單之性別比例，俾利長官圈選。

二、請人事處函請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辦理，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並研議提升本案達成標準。

提案二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

案由：請針對市府目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研議精進作為，以健全市府性別平等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參與市府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及工作時，常感受相關性別平等工作人員缺乏性別敏感度以及對於性平工作角色之認知，建請市府研擬相關精進作為。

辦法：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修訂運作機制，明訂性別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之角色定位，同時強化訓練，研議提升督導人員至府層級，並請各機關落實辦理機關內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由人事處定期管考。

業務單位(社會局)意見：

一、有關本府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CEDAW)機制與分工如下表：

管考機關	課程內容	受訓對象	執行策略
人事處	1. 性別主流化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公務人員(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公務人員、中、高階主管、政務人員、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1. 課程類型含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 2. 由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自行辦理並由人事處管考。 3.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由人事處管考各一級機關製作 CEDAW 教材案例並置放於各機關官網。
社會局	1. 性別主流化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 公務人員(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性別聯絡人) 2. 一般民眾	1. 課程類型為實體課程。 2. 由社會局辦理並調訓。 3. 社會局刻正研擬「臺中市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指引」，詳細介紹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聯絡窗口之角色定位及工作內容，後續亦將搭配相關教育訓練引導各機關應用。 4. 目前各一級機關均已完成 108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撰寫及公告事宜，預計於 110 年針對各機關辦理成果報告撰寫教育訓練，以提升成果報告品質。

二、請各機關依照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持續積極辦理，並強化辦理品質，以利培養同仁性別意識，進而於業務推動性別平等。

三、研議提升督導人員至府層級:為提升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品質，業簽奉市長指派由林參事月棗督導性別平等考核，有效整合各機關成果，未來擬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性平委員會之運作，研議提升委員會督導人員層級。

四、本府業規範各一級機關按年完成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並公告官網，為精進品質，擬於 110 年上半年針對各一級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撰

寫教育訓練(含說明會)，成果報告範本如附件四，p. 32~p. 36，參考今年 CEDAW 自製教材定稿座談會模式依機關業務性質將機關分組，進行輔導與座談。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各機關簡任級以上之主管及首長皆應完成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 三、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共同針對簡任級以上之主管及首長研擬性別平等訓練課程與管考機制。
- 四、各機關精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辦理，各科(組、室)應由科長(組長、主任)參與，深化討論之議題。

提案三

提案人:何振宇委員、陳貞如委員、陳斐虹委員

案由：為提升父職參與並鼓勵父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建請研擬具體獎勵方案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配偶孕期產檢及新生兒預防注射等育兒工作，由公部門帶頭實施家庭友善政策，以帶動本市家務分工、性別平權之風氣。

說明：

- 一、依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 1.13 小時，其中女性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計 1.54 小時，做家事時間 2.19 小時，反映我國仍由女性扮演家務處理及教養子女的主要角色。
- 二、為鼓勵父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建請研擬具體獎勵方案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工作，如：由機關首長公開表揚或辦理比賽方案等。

辦法：建請人事處研擬具體獎勵方案後據以施行。

業務單位(人事處)意見：

- 一、查公務人員之獎懲係依其具體工作績效表現及服務貢獻，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而男性公務人員參與配偶孕期產檢及新生兒預防注射等育兒工作，與執行公務成效優劣無涉，尚難據此核予行政獎勵。
- 二、另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得定期

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基此，各機關得參照該辦法規定，於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等公開場合，由首長公開表揚積極參與配偶孕期產檢及新生兒預防注射等育兒工作之男性公務人員，以達到鼓勵性別平權之效果。

三、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處為性別意識培力主責機關，為培養父職參與、分擔家庭照顧責任觀念，業於110年度訓練計畫中納入以「家務分工、性別平權」為主題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預計於110年上半年開辦，期望從教育訓練著手，強化父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之意識。

四、惟鑒於男性參與育兒工作係鼓勵生育、友善家庭育兒政策之一環，有關研議具體獎勵方案部分，宜由負責前揭政策之權責機關通盤考量，訂定行政獎勵以外之其他獎勵方案或辦理相關競賽活動，以帶動家務分工、性別平權之風氣。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再行研議具體方案。

提案四

提案人：陳貞如委員、陳美智委員、黃瑞汝委員、孫旻曄委員、許雅惠委員、
何振宇委員

案由：在第五屆第四次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的會議中，會議決議將身心障礙女性權益相關議題納入重點工作之一，關注障礙女性她們所遭遇的就業/工作、醫療、教育、長期照顧等，建請研擬增加針對身心障礙女性進行相關需求調查，例如加入五年一次的身障/婦女需求調查中。

說明：

- 一、本市尚未有針對身心障礙女性進行專門議題的相關需求調查。
- 二、本市目前在 105 年所作的婦女需求調查內容，在身障婦女議題缺乏相關資料。
- 三、障礙女性的特殊處境/社會歧視（偏見）：
(一)包含障礙女性找到人生伴侶不容易、障礙女性進入婚姻的困難以經濟不足為最大原因、缺乏社交機會次之、擔心社會眼光、家人反對也是困難所在。

(二)障礙女性在生育上的難題選擇也是以經濟不足為最高、其次為擔心孩子被歧視、再為體力不足勝任母職的照顧能力、擔心遺傳。

(三)障礙女性進入婚姻的促進與教養子女的協助應可朝社會再教育及建構支持性福利服務兩方面來著手。

四、在目前本市的性別圖像統計內容中無法具體得知障礙女性在婚姻家庭、健康醫療等各面向具體的問題需求。

五、需求調查目前五年辦理一次，上次調查時間是 105 年，110 年是再次進行的時間。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擬具體方案後據以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每五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等需求與服務調查，前次辦理時間為 105 年，預計 110 年委託辦理研究案，將針對法定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等調查面向納入一定程度的性別分析。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社會局將委員以下建議納入研究案：

(一) 結合相關網絡進行性別分析及質性研究，包含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局處，以利將研究結果落實於政策中。

(二) 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擇定研究面向，包括關注身心障礙女性之醫療需求(心理健康、性健康等)、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女性之需求等。

三、本案成果除於本會進行分享，並可辦理研討會，以利延續其效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並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參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協商會議委員之意見，擇定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局處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五，p. 37~p. 59。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

一、請社會局依照委員以下建議修正後通過：

- (一) 有關社會局近期執行的婦女團體社會參與研究其結果與建議，建議未來可放入施政計畫呈現。
- (二) 計畫內容應呈現跨性別者等多元性別之服務。
- (三) 有關統計資料與推論，應審慎說明，如「各類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或申訴人」及「本市女廁比例」，宜掌握年度資料，以呈現改善情況。
- (四) 建議本計畫聚焦於社會福利服務，以社會局為主體，包含高齡、身障、青年、兒少、弱勢族群等身分別，無提供相關服務之預算即不納入。
- (五) 有關施政理念，性別友善觀點應該高於婦女服務，應調整順序。

二、請社會局未來於每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以利滾動式檢討及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訂定「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所屬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草案)」之訂定，並鼓勵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建置性別友善環境，特制定「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以共同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需求，致力消除性別歧視。
- 二、「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詳如附件六，p. 60~p. 62。
- 三、本獎勵計畫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辦理計畫簽核事宜。

決議：請社會局依照委員建議，於評估項目「7.無障礙友善措施」增加「免治馬桶座」後通過，並簽辦計畫據以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前以 109 年 7 月 24 日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6844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5 屆第 4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書刊指標。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擬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新增指標，計 3 項。
- (二) 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4 項。
- (三) 修訂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1 項。

三、另配合 108 年書刊彙編實際情形調修部分指標內涵，詳如附件九備註欄。

四、分工小組指標檢討及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七(p. 63~p. 64)，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如附件八(p. 65~p. 71)。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調整 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俾作為編印 110 年書刊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法制局

案由：本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案經 109 年 9 月 18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針對 129 案提報法規之權責機關請其補充說明法規內容對應哪一項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並說明符合法規檢視結果的理由，於各機關資料補充完成後提案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二、本局依上述決議函請權責機關再度檢視，經各該機關重新檢視認定與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相關者，提報彙整計 17 案，清單如**附件九** (p. 72~p. 75)，其對應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何項一般性建議及法規檢視認定符合之理由，彙整如**附件十**(p. 76~p. 92)。
 - 三、各機關所提報之法規完整條文（含電子檔），得逕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法規檢索查詢。
-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後續將法規檢視清冊彙整報送性別平等處審查，並同步登錄於「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CEDAW 填報系統。
-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徐森杰委員、莊淑靜委員

案由：有關研擬男性福利服務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於個案服務過程中，發現缺乏對男性之關注，難以改變性別不平等之狀況，建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城男舊事心驛站」，由本府規劃男性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

決議：請委員於下一次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壹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5 分。